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羽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2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式長照類服務對象結案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單位110年11月8日達仁字第110012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個案長照服務品質管理，長照服務個案經A單位個管員及所轄照管中心追蹤評估結案後，如欲重新使用長照服務，應循長照服務流程，由個案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，重新開案、進行長照需要評估，由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擬定照顧計畫，其照顧計畫經照管人員簽核通過後始可派案服務單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給付第九、九之一條規定略以「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除輔具服務、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、喘息服務及另有規定外，以月為單位，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‧‧‧；喘息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 1 年」、「複評後新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如有調高，給付額度按新等級回溯至核定當月 1 日生效‧‧‧；如長照需要等級調低，給付額度依新等級自核定次月 1 日生效」。是以，重新核定之喘息服務照顧組合給付額度，如有因評估等級調整而有給付額度變動，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承上，個案於照專評估後一年內有住院之事實，經結案後接受出院銜接評估者，其出院銜接評估視為複評處理。又出院銜接評估核定之失能等級未改變或失能等級改變，而喘息服務額度未改變者，其喘息服務計算區間係依前次評估核定日起算，不另重新計算。如失能等級改變且喘息服務額度高於前次評估結果，則喘息服務區間自出院銜接評估計畫核定月起算；失能等級改變而喘息服務額度低於前次評估結果者，則自出院銜接評估計畫核定月之次月起算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達仁長期照護促進協會附設私立安仁居家長照機構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交換戳記
110/12/23 15:38